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V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補充公告 有關收購物業的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收購事項的補充資料。

於該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a)賣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由(i)顏同珍擁有90%，彼於二零零六年已歿，其遺產仍在執行；(ii)傅國棟擁有6.25%；及(iii)顏尊輝擁有3.75%，彼於二零一七年已歿，其遺產仍在執行；及(b)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湯桂良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湯桂良先生及徐官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丁丁先生、陳縵凌女士及廖靜雯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